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 延長發行H股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以私募方式(社保基金會股份除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建議發行最多579,617,218股本公司H股(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及已發行H股總數不多於74.84%)。

董事會已獲特別授權，以就建議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H股，且董事會已獲授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具體時機、將予額外發行之H股數目、發行價、目標認購人及將向各認購人發行之H股之數目及比例)。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加上國際和國內投資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特別授權後並無發行H股。該特別授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董事會已批准延長該特別授權，由股東批准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有效，惟須經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H股發行與任何各方訂立任何配售或包銷協議或訂明任何條款。於獲得股東批准建議H股發行之後，本公司將開始物色合適之承配人及與其商議配售條款。

建議H股發行之目的乃為本集團於(i)公共醫療與保健信息服務平台；及(ii)「首都之窗」及「多語言」公共信息服務平台之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謹尋求股東批准建議H股發行。一份載有建議H股發行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無法確保將會進行建議H股發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獲得建議H股發行之詳情時進一步刊發相關公佈。

## 1. 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以私募方式(社保基金會股份除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建議發行最多579,617,218股本公司H股(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及已發行H股總數不多於74.84%)。

董事會已獲特別授權，以就建議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H股，且董事會已獲授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具體時機、將予額外發行之H股數目、發行價、目標認購人及將向各認購人發行之H股之數目及比例)。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加上國際和國內投資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特別授權後並無發行H股。該特別授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董事會已批准延長該特別授權，由股東批准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有效，惟須經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批准，方可作實。

## 2. 建議H股發行之架構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型： H股

將予發行之H股最高數目： 579,617,218股H股(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國有內資股股東須將彼等之內資股數目（合共佔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發行之H股總數10%）轉換為H股，而社保基金會可選擇將該等股份(i)以零代價轉讓予社保基金會；或(ii)按下述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目標認購人，而該配發及發行之所得款項將交予社保基金會

-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 H股所附帶之權利：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 目標認購人：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社保基金會股份除外）
- 發行方法： 私募（社保基金會股份除外）
- 發行價： 將由董事會根據H股市價以及配發和發行該等額外H股當時之市況，於獲得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授權後釐定。根據建議H股發行而將予發行之H股之發行價不得低於H股基準價之80%，該基準價乃為以下較高者：
- (i) 有關建議H股發行而訂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如下日期最早者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a) 刊發有關配售或建議H股發行之公佈當日；
    - (b) 涉及建議H股發行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及
    - (c) 確定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H股發行而與任何各方訂立任何配售或包銷協議或訂明任何條款。於獲得股東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開始物色合適之承配人及與其商議配售條款。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刊發有關任何配售安排之進一步公佈。

### 3. 建議H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現時，本集團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北京市以及全國其他地區之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之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了覆蓋廣泛、獨具特色之IT服務網絡。

建議H股發行之目的乃為本集團於(i)公共醫療與保健信息服務平台；及(ii)「首都之窗」及「多語言」公共信息服務平台之投資提供資金。該兩個項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共醫療與保健信息服務平台

旨在提升及強化連接北京逾一千六百間醫療機構之現有醫療保險系統網絡及終端機，以實現實時上載門診信息。預期該項目首階段所需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 「首都之窗」及多語言公共信息服務平台

旨在為服務北京公眾而強化現有之「首都之窗」網站及建立安全穩定之多語言服務公共信息服務平台。預期所需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建議H股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外，該等項目之投資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其他適當之融資活動提供資金。若建議H股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超出該等項目之資金需求，則超出金額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項目之投資。

董事認為，建議H股發行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股東之批准與其他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就建議H股發行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79,617,218股H股（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ii) 建議H股發行；及(iii)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並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具體時機、將予發行之額外H股數目、發行價、目標認購人以及將發行予各認購人之H股數目及比例）。建議H股發行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額外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方可運作。

上述股東批准將自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

無法確保將會進行建議H股發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獲得建議H股發行之詳情時進一步刊發相關公佈。

## 建議H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以及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建議H股發行而額外發行合共579,617,218股H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579,617,218股H股僅發行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b>內資股股東：</b>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	63.31	1,785,418,496 <small>附註</small>	52.13
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2,832,000	3.55	102,832,000	3.00
北京北廣傳媒投資發展中心	102,832,000	3.55	100,077,497 <small>附註</small>	2.92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	52,832,000	1.82	52,832,000	1.54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30,550,335	1.05	29,735,623 <small>附註</small>	0.87
<b>H股股東</b>				
公眾股東	774,498,000	26.72	1,354,115,218	39.54
<b>合計</b>	<b>2,898,086,091</b>	<b>100.00</b>	<b>3,425,010,834</b>	<b>100.00</b>

(b) 假設 579,617,218 股 H 股發行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社保基金會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 H 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b>內資股股東：</b>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	63.31	1,785,418,496 <small>附註</small>	52.13
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2,832,000	3.55	102,832,000	3.00
北京北廣傳媒投資發展中心	102,832,000	3.55	100,077,497 <small>附註</small>	2.92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	52,832,000	1.82	52,832,000	1.54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30,550,335	1.05	29,735,623 <small>附註</small>	0.87
<b>H 股股東</b>				
公衆股東				
（不包括社保基金會）	774,498,000	26.72	1,301,422,744	38.00
社保基金會	—	—	52,692,474	1.54
<b>合計</b>	<b>2,898,086,091</b>	<b>100.00</b>	<b>3,425,010,834</b>	<b>100.00</b>

附註：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削減內資股數目所致。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如本公佈所載之建議H股發行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首都之窗」	指	首都之窗，網址為 <a href="http://www.beijing.gov.cn">www.beijing.gov.cn</a> ，為北京市政府的在線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股份代號：8157)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予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發行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發行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在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予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發行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社保基金會股份」	指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現有國有內資股股東持有可能須轉換為H股並分配予社保基金會之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建議H股發行」	指	建議以私募方式(社保基金會股份除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79,617,218股H股(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換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6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有汪旭博士、張延女士；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先生、徐哲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盧小冰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apinfo.com.cn](http://www.capinfo.com.cn) 刊登。

\* 僅供識別